

## 甘慕賢先生 AC

### 1. 個人背景

甘慕賢先生是澳洲公民，1942年10月9日在悉尼出生，獨身。他的父親曾在澳洲皇家海軍服役，並於1942年3月巽他海峽戰役中，在沉沒的紐澳軍團級艦柏斯號（HMAS Perth）殉職。

### 2. 學歷

甘慕賢先生曾於悉尼文法學校（The Sydney Grammar School）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（在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）。

### 3. 法律專業經驗

甘慕賢先生於1965年至1976年期間以律師身分執業，於1969年至1976年期間為Allen Allen & Hemsley的合夥人。他於1976年在新南威爾士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於1986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。

### 4. 司法經驗

甘慕賢先生於1986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澳洲聯邦法庭法官，於1995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澳洲高等法院法官。

## 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甘慕賢先生自 1997 年起擔任美國法學會（American Law Institute）成員。於 1965 年至 1995 年期間，在悉尼大學講課（為兼職講師）；於 1965 年至 1986 年期間講授知識產權法，而於 1970 年至 1995 年期間則講授衡平法原則。

## 6. 著作

甘慕賢先生是“Jacobs’ Law of Trusts in Australia”第二、三、四及五版的合編者，亦是“Equity Doctrines and Remedies”第一、二及三版（及籌劃中的第五版）及“Cases and Materials on Equity and Trusts”第一、二、三及四版的合著者。他也是“Change and Continuity”的作者，此書輯錄了他於 1999 年在牛津發表的克拉倫登演說（Clarendon Lectures）。

## 7. 獲頒授的名銜

甘慕賢先生於 1997 年獲頒授 AC 勳銜（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）。他於 1992 年獲悉尼大學頒授（榮譽）法學博士學位。他於 2012 年成為澳洲大律師公會的終身會員。

## 8.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

甘慕賢先生認為身為高等法院法官，不宜兼任其他公共職務；亦基於此原因，他於 1995 年至 2012 年期間暫停於大學授課。